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优平

建设单位：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879691193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底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初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晨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晨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8、《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53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 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京杭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限值 (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 (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 (COD)</td><td>500</td></tr><tr><td>氨氮 (NH3-N)</td><td>45</td></tr><tr><td>总氮 (TN)</td><td>70</td></tr><tr><td>总磷 (TP)</td><td>8</td></tr><tr><td>悬浮物SS)</td><td>400</td></tr></table>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氨氮 (NH3-N)	45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悬浮物SS)	400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氨氮 (NH3-N)	45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悬浮物SS)	4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 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5.0
	丙烯腈	0.5	/		0.15
	1,3-丁二烯 (1)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酚类	15	/		0.02
粉碎	颗粒物	20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备注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
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监控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 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化学需氧量	0.288	
		悬浮物	0.216	
		氨氮	0.0216	
		总磷	0.0036	
		总氮	0.043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75	
		酚类	0.00729	
		颗粒物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备注：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熙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租用常州世纪金岳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赣熙公司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租用常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 158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磨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29 台（套）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4 年 7 月，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4〕5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初进行调试。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暂未全部建设，总投资 360 万元。环评设计注塑机 20 台，目前实际注塑机 17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注塑加工件 170 吨/年。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4800h/a。

劳动定员：本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投资总额	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额 10%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额 6.7%
职工人数	员工 30 人	员工 20 人
年工作时数	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4800h/a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5 年 03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04MAC2XH7J7C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注塑加工件 170 吨/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13~2025.01.14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注塑加工件	200 吨/年	170 吨/年	4800h/a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	8.5	/
2	PP 粒子	聚丙烯	100	85	/
3	PC 粒子	聚碳酸酯	100	85	/
4	色母粒子	/	5	4.25	/
5	脱模剂	石油醚 18%，聚二甲基硅氧烷 1.3%，丙烷 24%，丁烷 56%，香料 0.7%	0.05（300 瓶/年）	0.04	/
6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0.008	/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380T	1	0	待建
2	注塑机	250T	1	0	待建
3	注塑机	160T	5	4	1 台待建
4	注塑机	140T	4	4	无变化
5	注塑机	120T	5	5	无变化
6	注塑机	110T	4	4	无变化
7	粉碎机	非标	5	5	无变化
8	磨床	非标	1	1	无变化
9	钻床	Z3050	1	1	无变化
10	铣床	非标	1	1	无变化
11	空压机	JBV-20A	1	1	无变化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1580m ² ，包括注塑区、粉碎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约 45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约 195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运、满足运输需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1188t/a		区域供水管网，888t/a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量 720t/a。		与环评一致，排水量 480t/a
	供电		区域供电，15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空压机		1 台，提供空气压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实测风量均值 11839m ³ /h
			粉碎	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 4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实测风量均值 3458m ³ /h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新建, 10m ²	车间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大小月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 10m ²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大小月 10m ²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车间地面刷环氧地坪, 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现有已建成的厂房;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通常情况下,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 但如果发生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 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 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现有已建成的厂房;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冷却塔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 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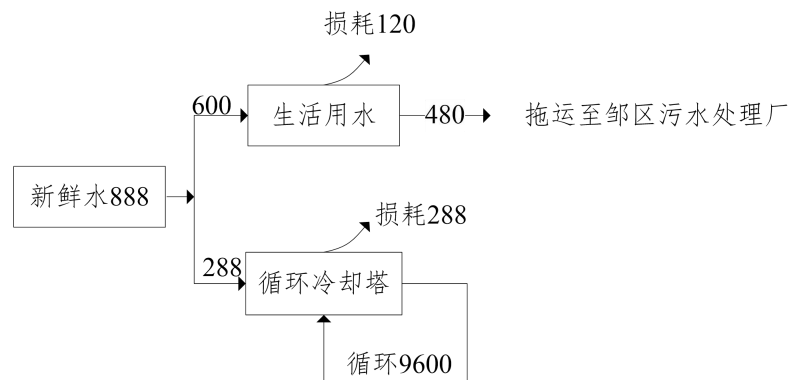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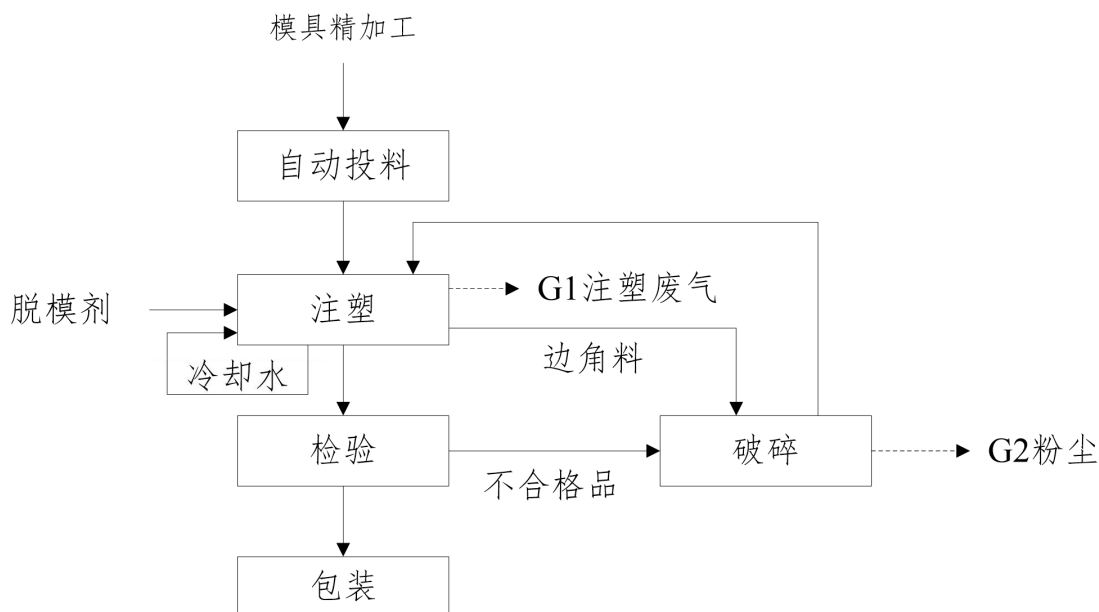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具精加工**：使用磨床、铣床、钻床将模具毛坯加工成图纸所需形状；

(2) **自动投料**：将 ABS 粒子、PP 粒子、PC 粒子按照 1: 10: 10 比例配料，色母粒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人工投入混料机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2mm 左右颗粒，加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3)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加热熔融，温度为 210~230℃，加热时间约 3-10 分钟，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待模具冷却后将模具剥离，即为塑料件。模具装配在注塑机上后，使用前需喷涂脱模剂，进行注塑加工。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主要为塑料粒子受热后少量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4) **检验**：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5) **粉碎**：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混入塑料粒子重新注塑，不合格品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G2；

(6) **包装**：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只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近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臭气浓度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粉碎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①环评中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的产生量极小，做定量分析。

②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见表 2-9。

表 2-9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72	1.46
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	0.005	0.005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	0.2	0.2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17
5	注塑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084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11	6.4
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3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循环用水	/	只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臭气浓度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压延机、切断机、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注塑	废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	车间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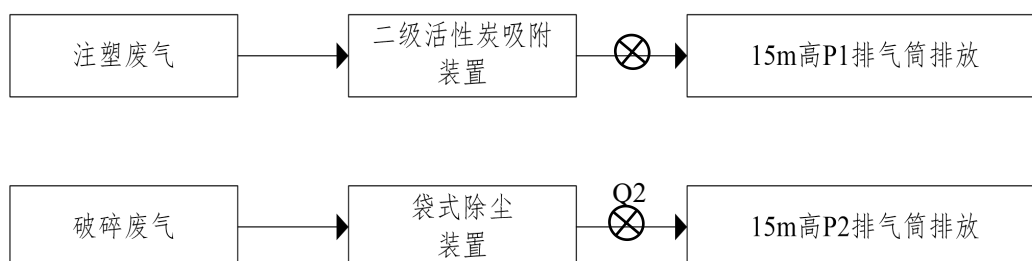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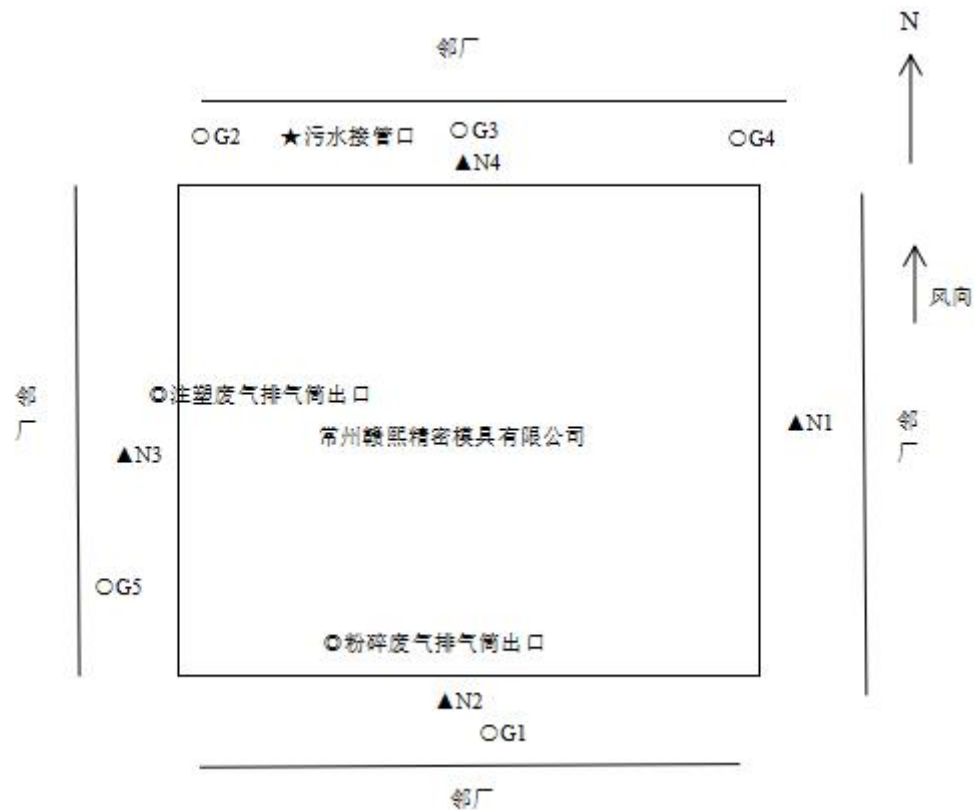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6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A-2-504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A-2-2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 6100	A-2-2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A-2-50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 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安捷伦	6890N	A-1-05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A-2-504
	苯乙烯、甲 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 N/5973	A-1-021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A-2-50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A-2-706
	酚类化合 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 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A-2-50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2-5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A-2-5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A-2-708 A-2-709 A-2-710 A-2-7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安捷伦	6890N	A-1-053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安捷伦	6890N	A-1-053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697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698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2 质控信息 1：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RM-240-2024	106±7	109	符合
			110	符合
氨氮,mg/L	RM-209-2023	34.8±1.9	34.5	符合
			34.5	符合
总磷,mg/L	2039123 (RM-207-2023)	0.359±0.012	0.357	符合
			0.362	符合

总氮,mg/L	RM-065-2023	0.311±0.037	0.291	符合
			0.291	符合

表 5-3 质控信息 2：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22	0.8	±20
	116	117	0.4	±20
氨氮,mg/L	11.8	12.8	4.1	±20
	13.5	12.9	-2.3	±20
总磷,mg/L	1.38	1.36	-0.7	±20
	1.40	1.41	0.4	±20
总氮,mg/L	24.2	24.1	-0.2	±20
	23.4	24.0	1.3	±20

表 5-4 质控信息 3：空白样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氨氮,mg/L	<0.025	<0.025
总磷,mg/L	<0.01	<0.01
总氮,mg/L	<0.05	<0.05
总烃,mg/m ³	<0.06	<0.06
低浓度颗粒物, mg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	<1.008	<1.008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205 年 01 月 13 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5 年 01 月 14 日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1 次/天，1 天
			丙烯腈	1 次/天，1 天
			甲苯	1 次/天，1 天
			乙苯	1 次/天，1 天
			酚类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1 次/天，1 天
	粉碎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 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4	总悬浮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1 次/天，1 天
			丙烯腈	1 次/天，1 天
			甲苯	1 次/天，1 天
			乙苯	1 次/天，1 天
			酚类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1 次/天，1 天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14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			
	塑料加工件	200 吨/年	170 吨/年	300 天	01 月 13 日		0.45t		80				
01 月 14 日					0.44t		78						
验收 监测 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采样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口 ★W1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5	7.3-7.5	7.3	7.2	7.3	7.4	7.2-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21	118	123	115	119	116	121	123	115	119	500
		悬浮物	13	15	11	12	13	15	11	13	14	13	400
		氨氮	12.3	11.4	13.3	12.8	12	13.2	12.8	12.3	12.6	12.7	45
		总磷	1.37	1.47	1.50	1.65	1.50	1.40	1.49	1.60	1.56	1.51	8
		总氮	24.2	23.3	22.8	23.8	23.5	23.7	24.4	23.4	23.8	23.8	70
	备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Q1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废气流量（m³/h）	11846	11817	117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12	1.15	1.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33×10 ⁻²	1.36×10 ⁻²	1.27×10 ⁻²	/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废气流量（m³/h）	11884	11864	118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14	1.15	1.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35×10 ⁻²	1.36×10 ⁻²	1.35×10 ⁻²	/							
备注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粉碎 废气 排气 筒出口 ◎Q1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废气流量（m³/h）	3540	3489	347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1.0)	ND(<1.0)	ND(<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01 月 14 日	废气流量（m³/h）	3425	3420	33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1.0)	ND(<1.0)	ND(<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注塑废 气排 气筒出口 ◎Q1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废气流量（m³/h）	11510	/
		丙烯腈排放浓度（mg/m³）	ND（<0.6）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kg/h）	/	/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³）	ND（<0.004）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0.004）	8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乙苯排放浓度（mg/m³）	ND（<0.006）	50
		乙苯排放速率（kg/h）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ND（<0.3）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4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表七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5 年 0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OG1	0.63	0.59	0.56	/	/
		下风向 OG2	0.95	0.98	0.88	1.09	4
		下风向 OG3	0.94	0.93	0.87		
		下风向 OG4	1.09	1.06	1.03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25	1.19	1.32	1.32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OG1	0.193	0.214	0.226	/	/
		下风向 OG2	0.236	0.268	0.259	0.294	0.5
		下风向 OG3	0.244	0.271	0.289		
		下风向 OG4	0.261	0.285	0.294		
2025 年 0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OG1	0.56	0.55	0.59	/	/
		下风向 OG2	0.87	0.90	0.97	1.07	4
		下风向 OG3	1.03	0.91	1.06		
		下风向 OG4	0.84	1.07	1.04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25	1.31	1.24	1.31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OG1	0.196	0.205	0.221	/	/
		下风向 OG2	0.232	0.278	0.247	0.296	0.5
		下风向 OG3	0.253	0.264	0.282		
		下风向 OG4	0.287	0.273	0.296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续表七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丙烯腈 （mg/m³）	上风向OG1	ND(<0.2)	/
		下风向OG2	ND(<0.2)	0.15
		下风向OG3	ND(<0.2)	
		下风向OG4	ND(<0.2)	
	苯乙烯 （mg/m³）	上风向OG1	ND(<1.5×10 ⁻³)	/
		下风向OG2	ND(<1.5×10 ⁻³)	5.0
		下风向OG3	ND(<1.5×10 ⁻³)	
		下风向OG4	ND(<1.5×10 ⁻³)	
	甲苯 （mg/m³）	上风向OG1	ND(<1.5×10 ⁻³)	/
		下风向OG2	ND(<1.5×10 ⁻³)	0.8
		下风向OG3	ND(<1.5×10 ⁻³)	
		下风向OG4	ND(<1.5×10 ⁻³)	
	乙苯 （mg/m³）	上风向OG1	ND(<1.5×10 ⁻³)	/
		下风向OG2	ND(<1.5×10 ⁻³)	/
		下风向OG3	ND(<1.5×10 ⁻³)	
		下风向OG4	ND(<1.5×10 ⁻³)	
	酚类化合物（mg/m³）	上风向OG1	ND(<0.003)	/
		下风向OG2	0.012	0.02
		下风向OG3	0.014	
		下风向OG4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G1	<10	/
		下风向OG2	15	20
		下风向OG3	11	
		下风向OG4	12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N1	54	48	54	49	65	55
厂界南外 1 米▲N1	52	47	55	47		
厂界西外 1 米▲N3	53	47	53	43		
厂界北外 1 米▲N4	54	48	56	45		
备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非甲烷总烃扣本底值 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实测浓度均值	本底浓度最小值	扣除本底值后的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3	0.55	0.5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产生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720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88	0.0571	符合
	悬浮物	0.216	0.0317	符合
	氨氮	0.0216	0.00614	符合
	总磷	0.0036	0.0034	符合
	总氮	0.0432	0.00604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75	0.03296①	符合
	酚类 (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	0.00729	/	/
	颗粒物	0.00054	<0.00054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备注	①用扣除本底值后的浓度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实际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租赁常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磨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2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36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租用常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 1580 平方米闲置厂房，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暂未全部建设，总投资 360 万元。环评设计注塑机 20 台，目前实际注塑机 17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注塑加工件 170 吨/年。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实施拖运，远期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污水官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到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粉碎废气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其中,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 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 720、COD≤ 0.288、SS≤ 0.216、NH₃-N≤ 0.0216、TP≤ 0.0036、TN≤ 0.043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675、酚类≤ 0.00729、颗粒物≤ 0.00054。 无组织废气: VOCs≤ 0.06305、酚类≤ 0.0081、颗粒物≤ 0.0006。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具体见表7-9。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熙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租用常州世纪金岳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赣熙公司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租用常州金岳包装有限公司 158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磨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29 台（套）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4 年 7 月，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4〕5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初进行调试。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暂未全部建设，总投资 360 万元。环评设计注塑机 20 台，目前实际注塑机 17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注塑加工件 170 吨/年。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01.13~2025.01.14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污水官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到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粉碎废气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车间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分别为 10m²，已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四、附件

- 1、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意见；
- 2、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3、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托运协议；
- 4、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5、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注塑加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 吨注塑加工件		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底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初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晨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晨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04MAC2XH7J7C001X			
	验收单位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	11%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常州赣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MAC2XH7J7C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480	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71	0.288	-	-	-	-	-
	悬浮物		-	-	-	-	-	0.0317	0.216	-	-	-	-	-
	氨氮		-	-	-	-	-	0.00614	0.0216	-	-	-	-	-
	总磷		-	-	-	-	-	0.0034	0.0036	-	-	-	-	-
	总氮		-	-	-	-	-	0.00604	0.0432	-	-	-	-	-
	VOCs（包含酚类）		-	-	-	-	-	0.03296	0.05675	-	-	-	-	-
	颗粒物		-	-	-	-	-	<0.00054	0.00054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